

加 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文件

上海银发〔2017〕227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关于加强 100元残损人民币缴存质量管理工作通知

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上海（市）分行，上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上海华瑞银行，其他法人银行上海分行：

2015年版第五套人民币100元纸币发行以来，个别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未认真执行关于分版回收100元残损人民币的规定，影响了残损人民币销毁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要求，为进一步加强管理，提高残损人民币清分工作效率，确保会计数据真实、准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做好分版工作。各金融机构必须严格执行《中

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关于做好 2015 年版第五套人民币 100 元纸币相关工作的通知》(上海银发〔2016〕25 号)要求，在办理人民币回笼业务时，要将 2015 年版 100 元残损人民币与其他版别 100 元残损人民币进行分版，并分别解缴，不得混版。同时，各金融机构要确保营业网点及现金中心配备的清分机具有分版功能并正常使用。

二、增强规范管理意识。设有代理人民币发行库(以下简称“代理库”)的金融机构在办理残损人民币出入库业务时，要将 2015 版 100 元人民币与其他版别的 100 元人民币分别核算、分别办理出入库。对入库的 2015 版 100 元残损人民币，在大封签和装箱票的右上角加盖“2015 年版”便章并单独装箱，不得与其他版别的 100 元人民币混装、混放、混出。对于代理库上解 100 元纸币存在混版问题的，我分行发行库将拒绝收入库。

三、建立约谈督办制度。2017 年 10 月份开始，我分行将每月统计金融机构上解钞券中 100 元残损人民币的清分质量情况。对 2005 年版 100 元残损人民币中掺杂 2015 年版残损人民币的比例超过 2% 的金融机构，我分行将约谈其分管负责人，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

四、纳入业务考核范围。上述工作纳入 2017 年度上海市现金服务与管理业务考核范围。

特此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

2017年9月19日